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遂溪县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评价年度：2022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4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4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 5 -
(二) 评价依据	- 5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7 -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7 -
三、 综合评价结论	- 8 -
四、 主要绩效	- 9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9 -
六、 改进措施	- 9 -
七、 附件	- 10 -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内设下列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规划股（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股）、经济体制改革和信用建设股（法规和审批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村和区域经济股、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股、重点项目和评估督导股、消费和贸易发展股（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价格和收费管理股（遂溪县价格成本调查队）、能源管理股、粮食和物资管理股（粮食安全监督检查股）、人事股。下属单位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 人员情况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2 名。截至 2022 年年末，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 人。年末遗属人员 19 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县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

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措施建议。研究分析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县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措施建议，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并贯彻执行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规范性文件。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精心筹备谋规划，力促经济稳步发展。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经济发展总体部署，在深

入调查研究县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基础上，会同各镇和县直各经济部门认真分析 2021 年经济形势，准确预测 2022 年经济走势，向县委县政府科学合理提出 2022 年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建议。坚持以市场运行为基础，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积极为全县经济发展建言献策，依据县委“1+3+6”发展思路，结合新发展理念，合理撰写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积极做好重点任务分工工作，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科学编制好 2022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

(2) 紧牵项目建设牛鼻子，全面扩大有效投资。集力量抓好项目储备，花心思推动固投发展，投精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3) 坚持民生目标导向，全力保障社会民生。落实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继续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粮食统筹工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我县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县创建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1) 落实每月固投统计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制度，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对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逐一研究、细化、分解，及时把控各项进度情况。全面实行“挂图作战”机制，充分发挥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作用，坚决落实“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张作战表、一抓到底”的“五个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调度。认真

践行湛江“三化三大”和遂溪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督查力度，对重点项目实施分类梳理、建档立案，建立工作台账。以“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为载体，为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服务，确保早日投产增效。紧牵项目建设牛鼻子，扩大有效投资。

(2)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扩大行业信用监管领域，依据本省认定的黑红名单，对行业信用监管领域的企业实施黑红名单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失信企业约谈或警示；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3) 加大企业节能技改工作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快节能技改步伐，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积极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宣传，节能宣传教育。

3. 重点项目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6 个，金额 1803.59 万元，其中 12 个为下属单位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项目，金额 1767.79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部门职能。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2]3 号），2022 年收入总预算 2493.63 万元（含下属单位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预算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总预算 249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04 万元，项目支出 1803.59 万元。

2. 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年度支出 71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32%；项目支出 4.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15.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42%，公用经费 96.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58%。从经济性质分类来看，工资福利支出 373.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10%，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7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要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实施评审论证，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客观公正。

（2）权责对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预算责任主

体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相关政策、项目的绩效结果负责。

(3) 围绕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

(4) 应用导向。绩效评价工作应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政策、项目持续优化为目标，确保经验做法可推广，存在问题可整改，建议意见可操作。

(5) 注重效率。绩效评价应注重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要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避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影响主业发展。

2. 评价方法

(1) 查阅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并审核了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有综合性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金预决算资料、绩效自评类资料，采用多种途径，查阅了与项目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宏观政策，政府部门的相关法规制度，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2) 现场座谈和实地核查

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代表进行座谈。评价工作组首先介绍了项目财政绩效评估的总体情况，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重点、评估方法和方式、时间进度要求等，随后听取了项目单

位对该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项目内容、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等方面的情况汇报。评价工作组还就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实施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预算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同时，评价工作组向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的资料清单，并明确了相关资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评价工作组还查阅了已经准备好的部分资料，对其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及时进行了反馈，协助其准备好相关评估资料。会后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3）召开项目评估会

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审核并整理评估资料后，组织内部人员召开了项目评估会，向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评估情况，提出评估相关问题，并对相关评估重点进行了讨论。

本项目采用指标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二）评价依据

为加强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 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关于做好2023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提交资料、书面审核、实地核查、出具

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采取书面审核、实地核查的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对该单位进行了充分论证评估，形成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即 5 个一级指标：

1. 预算编制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5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保障措施及支出管理情况。

3. 预算执行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及 5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情况。

4. 预算监督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信息公开及绩效自评情况。

5. 预算执行效益。在基本框架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及 7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情况。

（四）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做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立

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邹良负责全面工作指导，副组长全美英负责具体的工作安排，成员冯靖婷负责具体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全美英同志兼任，负责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各股室做好绩效自评、材料收集等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16 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严格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基于对所收集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对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2 年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评价结果为 79.99 分。

四、主要绩效

2022 年以来，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充分发挥“观全局、谋大事、出实策”参谋助手作用，积极推进县委“1+3+6”行动计划，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先后两次在全市发改系统会议上作经验发言；牵头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率排名全市第一；1-9 月 GDP 同比增长 2.7%，增速位列全市第二；1-9 月完成全年固投目标计划 66.2%，排名全市第二等。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整体绩效目标与整

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描述一样。

2. 该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没有每月进行计提,而是 12 月一次性计提全年折旧。

3. 该单位存在提取现金使用情况。

4. 根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 102.13 万元;根据科目明细账,固定资产期末数 102.08 万元。

5. 根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原值期末数 18.56 万元;根据科目明细账,无形资产期末数 18.30 万元。

6.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项目支出收入 4.91 万元;根据科目明细账,项目支出收入 78.44 万元。

六、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3.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4. 整体自评报告中对绩效总目标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

5. 健全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做好预算执行与绩效实现情况“双监控”，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补齐专业技术不足短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79.99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8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预算数-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收入决算数717.40万元,收入预算数725.95万元,差异率1.18%,扣0.1分	4.9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申报、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不够充分,描述较简单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1.年初预算数725.95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717.40万元。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5.2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旬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自2021年开始,每年度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直接收回国库,当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有下属单位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下属管理中心，由发改局进行统编制，但发改局反映下属单位预算批复不需要发改局进行批复，相应指标分值调整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根据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采购计划金额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0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支出决算报表与账上金额不一致；没有每月进行固定资产折旧，扣2分	4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辦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未提供项目监管过程的检查底稿或其他证明材料，扣1分	4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资料评价)。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102.13万元;根据科目明细账,固定资产期末数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在	3
			预决算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022年预决算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未见公开	0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未见公开	0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白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白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白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于2022年12月1日成立白评小组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白评工作并及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白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于2023年4月27日送达白评材料	1
				主要考核白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白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白评评分表白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白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白评评分表白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白评报告填写较齐全，佐证材料较规范，但存在白评表评分不够客观的情况	0.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数未超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21.40万元，决算数6.77万元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算（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 得分4.63分。	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2022年落实“四个全面”	4.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年初项目4个，新增项目11个，年初4个项目年终调整到基本支	3
预算执行 效益	30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年初项目4个，新增项目11个，年初4个项目年终调整到基本支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当年履职效果较好,今年先后两次在全市发改系统会议上作经验发言;牵头的项目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率排名全市第一;1-6月份,群众意见反映渠道通过12345;当年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2022年落实	8.5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群众意见反映渠道通过12345;当年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2022年落实	2.94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